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669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458)



元大股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慧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慧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458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04號2樓 (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3.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6. 發行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7.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2733。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簿(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聞)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貴股東之集保帳簿。  
 二、有關本年劃撥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馬(7)號
帳(7)號	原留印鑑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D122-Z458-6104 正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 國庫券專櫃(02)2586-5859

-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投入與表現，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凝聚力，進而促進公司長期發展，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議決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2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居滿一年，且於各既得期間居滿當日仍在職者，就每年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與之總數內，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之結果，核定可獲得之股數：
      -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設定以下權重。惟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營運績效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合併營業利益	本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之平均值	45%
合併毛利	本公司合併毛利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毛利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毛利總額之平均值	45%
ESG成果指標	本公司年度永續治理評鑑分數維持前三級距或35%	10%

-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於發行日後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總數分為發行後屆滿一年30%、屆滿二年30%，以及屆滿三年40%。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需至少為B+(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B+(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主要職務及職責有調整時，公司得依獲配之股份調整。
  - 3.股份獲配採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壹佰股為單位。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本公司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每股4,060元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4,872,000元，預估於115年度至118年度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609,000元、1,461,600元、1,664,600元及1,136,800元。
  - (六)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185,840,791股，加計盈餘轉增資371,681,582股之總額557,522,373股計算，預估於115年度至118年度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各約為1.09元、2.62元、2.99元及2.04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四、本公司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115年股東會議事手冊。
-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如因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加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臺灣國際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69%，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觸及原股東權益。
    -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授權由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除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授權由公開承銷方式配發；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除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私募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集股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集股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擇，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集股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集股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集股方式向特定人籌集資金，以提高本公司資金之時效性及靈活性。
    - (2) 私募集股之額度：擬於不超過18,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集股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定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或各分次私募集股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集股或私募集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集股或私募集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集股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集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集股或私募集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本公司私募集股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集股」，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wiwynn.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服務處」。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四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海外無擔保轉帳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選任事項：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三)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2.一四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承認案。3.一四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5.發行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6.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集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集股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1)現金股利：新台幣26,946,914,695元，每股配發145元。
  - (2)股票股利：新台幣3,716,815,820元，每股配發20元(即每仟股配發2,000股)。
- 三、發行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集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五、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洪麗蓉	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謙	1. 高啓全	3. 蔡玉玲	5. 張景濤
2. 林成遠	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丘高玲	2. 曾重臣	4. 黃建輝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七、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115年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八、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簽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一、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